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登的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唐堅

董事長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堅先生和宮宇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超雄先生、王一國先生和馬冰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行为，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规范、高效运作，确保股东平等、有效地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的提案;

(十八) 审议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应由股东大会

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对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在必要、合理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大会的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大会可以授权或委托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或委托的范围内作出决定。

非经股东大会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少于公司章程要求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或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五) 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出召开时;

(六)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规定的持股比例的计算,以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作为计算基准日。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除其他类别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H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公司拟变更或废除类别股东权利,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召开类别股东大会。只有类别股东才可以参加类别股东大会。

第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八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第八条书面要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如果董事会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或者在收到第八条书面要求后十日内没有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在该拟举行的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

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或监事会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十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

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六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等。

第十七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本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十八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相关监管机构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

第二十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职工董事、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计算发出通知的时间，不应包括会议召开当日和会议通知发出当日。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

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十三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三）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四）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其它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有），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六）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七）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八）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九）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十）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电话号码；

（十一）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十二) 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确定日(股权登记日),股权确定日(股权登记日)终止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对股东大会召开前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召集人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按照公司章程要求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在通知中说明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出席与登记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根据需要，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电话、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上午 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 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行使表决权, 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三十二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委托人为法人的, 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该等授权委托书应载明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 如果委托数为股东代理人, 委托书则应载明每名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

第三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及持股凭证; 代理人代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由委托人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委托书应规定签发日期。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

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规定签发日期。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及代理人的姓名；

（二）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如果委托数人为代理人，则应载明每名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数额）；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六）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八）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内容。

任何由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委托股东代理人的空白委托书的格式，应当允许股东自由选择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案所要做出表决的事项做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四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

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五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三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一）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存在伪造、过期、涂改的；

（二）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提交的身份证明资料无法辨认的；

（三）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四）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五）表决代理委托书需公证但没有公证的；

（六）委托人或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有其他明显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

第三十七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五章 会议签到

第三十八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代理人应依照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通知的时间和要求向股东大会登记处办理登记。

第三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条 已登记的股东应凭第三十三条所述凭证在会议登记册上签字。

未登记的股东，原则上不得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经大会主席特别批准，需提交本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文件。经审核符合大会通知规定的条件的股东在会议登记册上签字后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大会主席许可。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

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除有正当理由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四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与表决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无法出席会议的，应当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召集会议并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无法出席会议的，董事会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会议并且担任会议主席；未指定会议主席的，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选举一人担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东的过半数赞成，股

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五条 大会主席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如遇特殊情况时，也可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第四十六条 大会主席宣布开会后，应首先向股东大会宣布到会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到会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十七条 会议在主席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席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及表决的方式。股东大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予以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四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五十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审议议题时，应简明扼要阐

明观点。对报告人没有说明而影响其判断和表决的问题可提出质询，要求报告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五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但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的除外。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申明此种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席应宣布相关关联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事项作简要介绍。主席应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股东持有或代理表决权股份的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之后进行审议并表决。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每个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方式为记名式投票表决。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六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

第五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五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选举董事、监事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

表以下建议之一：赞成、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事项表决结果时，应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第六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二条 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依法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与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其他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委任的监察员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计票人和监票人应当对每项议案统计投票表决结果。会议主席应当及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五条 不具有出席本次会议合法有效资格的人员，其在本次会议中行使或代表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所投出的表决票）无效。因此而产生的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表决通过的事项应形成会议决议。

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第六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中董事、监事的成员（职工代表董事及职工代表监事除外）选举、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五）公司年度报告；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减股本、回购公司股份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它类似证券；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的；

(六) 股权激励计划；及

(七)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它事项。

第七十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投票表决须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采用票箱或表决纸或选票）于指定时间及地点进行。公司根据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对进行的投票表决及时发出通告。投票表决结果将视为进行投票表决的会议的决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上述会议记录、签名簿及委托书，十年内不得销毁。

第七十二条 如决议案获上市规则准许以举手的方式表决，则会议主席宣布决议案已获以举手方式表决通过或获一致通过或获某特定大多数或不获通过，并将此记录在本公司的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事实证据，而毋须证明该决议案的投票赞成或反

对的票数或比例。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终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章 股东大会纪律

第七十四条 已经办理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董事、监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证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记者等可出席股东大会，其他人士不得入场。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主席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

- （一）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 （二）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携带危险物品者；
- （五）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上述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席采取必要措施使其退场。

第七十六条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其代理人有发言权，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席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

言。

有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由主席指定发言者。

主席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股东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发言不得被中途打断，以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股东违反前三款规定的发言，大会主席可以拒绝或制止。

与会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大会主席批准者，可发言。

第七十七条 发言的股东或代理人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代表的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然后发表自己的观点。

第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八章 股东大会记录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八十一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九章 休会与散会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主席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大会主席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全部议案经主席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由大会主席宣布散会。

第十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八十五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

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十一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八十九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九十条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字样。

第九十一条 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第九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规则第九十四条至第九十九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公司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境外投

资人或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不应被视为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

第九十三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 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 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 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九十四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九十三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九十五条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九十六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九十四条由

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九十七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发出书面通知的期限应当与召开该次类别股东会议一并拟召开的非类别股东大会的书面通知期限相同，书面通知应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第九十八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九十九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主管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三）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或者内资股转换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执行。倘若任何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与本规则不一致、相抵触或存在任何冲突时，应按从严原则，执行最严谨的条文。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一百〇一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均包括本数，“过”均不包括本数。本规则中所称“关联”、“关联方”、“独立董事”的含义分别与“关连”、“关连人士”、“独立非执行董事”相同。

第一百〇二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本规则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第一百〇三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确保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提高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依法科学决策水平，规范董事会的组成、职责、权限和运作程序，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规则》”）等境内外监管法规和《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职权和责任

第二条 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主要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年度具体经营目标、除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以外的融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
- (七) 制订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八)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 (十) 选举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 (十一)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
- (十二)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三)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 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 制订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七)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十八) 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监控；

(十九)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 听取公司总经理或受总经理委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汇报，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范围以外的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二十二) 依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预算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单项投资；

(二十三) 决定公司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规划；

(二十四) 定期评估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定期评估董事会自身表现，包括：

1、制定及检查公司治理政策及实践情况；

2、检查及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培训及专业能力发展情况；

3、检查及监督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实践情况；

4、制定、检查及监督公司职员及董事的行为准则及合规准则；

5、检查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

常规守则》的情况及在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编制的《企业管治报告》内的披露；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及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十五）批准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须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在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资本运营、财务监控和人事管理等方面依照本规则行使决策权。

第五条 董事会有权行使《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外，非必须由股东大会行使的其他有关战略发展、经营管理、财务审计、人事管理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决策权力。

董事会在将其部分职权授予管理层时，应明确授权的范围，特别是管理层应向董事会汇报并取得事先批准的事项范围。

公司应将董事会保留的权利及董事会委托管理层行使的权利进行正式的划分。公司定期对前述职权的划分进行审查以确保其满足公司的需要。

第三章 董事会的组成

第六条 董事会由七至十三名董事组成，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且其中至少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

的财务管理专长，至少须有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通常居于香港。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至两名，由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七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且未指定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的或者董事长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八条 每名董事应确保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神以处理公司的事务，否则不应接受委任。

第九条 董事长不可兼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与总经理之间职责的分工应清楚界定并以书面列载。

第十条 公司在网站上应公布最新的董事会名单，列明其角色和职能。在包含有董事姓名的通讯录中需要列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身份。

第十一条 董事任期

（一）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三）股东大会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但股东大会不得无故罢免董事职务。

第十二条 董事长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听取相关汇报；

（三）督促、组织制定董事会运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四）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五）签署董事会的重要文件；

（六）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和重大危急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的紧急状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八）应至少每年与独立非执行董事举行一次没有其他董事出席的会议；

（九）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能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一）参与公司董事会会议，在涉及策略、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提供独立的意见；

（二）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

（三）应邀出任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其他委员会成员；

（四）检查公司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公司表现的事宜。

第十四条 董事会应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或主任）是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全部是非执行董事，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且其中至少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审计委员会主席（或主任）是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占多数，提名委员会主席（或主任）是独立非执行董事。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就任何为配合发行人的公司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二）物色具备合适资格可担任董事的人士，并挑选提名有关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三）审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四）就有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委任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在获得董事会授权后，在必要时可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由此支出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七）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 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 参照董事会通过的公司目标, 研究和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包括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等有关的赔偿);

(三) 向董事会建议执行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 提交董事会批准; 并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以及执行董事会厘定的薪酬政策;

(四) 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公司内其他职位的雇用条件;

(五) 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 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 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 赔偿亦须公平合理, 不致过多;

(六) 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 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 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 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七) 组织对总经理的考核, 并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监

督总经理领导的对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

（八）研究公司的激励计划、薪酬制度和期权计划，监督和评估实施效果，并提出改革和完善的意见；

（九）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不得自行确定其个人的薪酬；

（十）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监督公司内部审计质量与财务信息披露，在向董事会提交中期及年度财务报表前先行审阅；

（三）须与外部审计师就审议公司财务信息及帐目事宜每年会面至少两次；

（四）监督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任免，提出有关意见；

（五）监督公司中介审计等机构的聘用、更换和报酬支付，担任公司与外聘审计师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间的关系；

（六）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程序的有效性，并接受有关方面的投诉；

（七）按适用的标准检讨及监察外聘审计师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审计委员会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先与

审计师讨论审计性质及范畴及有关申报责任；批准外部审计师的薪酬及聘用条款；

（八）就外聘审计师提供非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

（九）监管公司财务申报制度及内部监控程序；

（十）检讨可让员工就财务汇报、内部监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当情况在匿名情况下提出关注的安排。委员会须确保公司有合适安排以公平独立调查有关事宜及采取适当跟进行动；

（十一）其他重要审计事项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规则规定的职责。

第十九条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关注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可持续发展事项的重要信息，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政策和措施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 ESG 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包括评估 ESG 治理目标和计划等，监督公司 ESG 治理计划的执行和实施；

（三）审阅公司在 ESG 领域的表现和有关风险，提出应对策略；

（四）及时跟进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等要求，指导公司 ESG 相关工作；

（五）审阅公司年度 ESG 报告，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 每半年听取一次公司 ESG 工作汇报；

(七) 对其他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八) 负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条 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制定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董事必须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附录十的《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第四章 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的主要工作是负责推动公司提升治理水准，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工作包括：

(一)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二) 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 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

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八）协助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或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 有关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及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或者除公司总经理及总会计师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五条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制度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

(一) 按照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确定性划分，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召开的董事会和临时董事会。

(二)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会议。

(三) 董事长、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名以上（含三名）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监事会或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七条 定期召开的董事会包括但不限于：

(一) 年度业绩董事会会议

会议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三个月内召开，主要审议公司的年度业绩、年度报告及处理其他有关事宜。年度董事会会

议召开的时间应保证公司的年度报告可以在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时间内向股东派发，保证公司的年度初步财务结果可以在有关法规规定的时间内公告，并保证年度股东大会能够在公司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

（二）半年度业绩董事会会议

会议在公司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两个月内召开，主要审议公司的半年度业绩、半年度报告及处理其他有关事宜。

（三）季度业绩董事会会议

会议分别在公司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內召开，主要审议公司的一季度/三季度业绩、一季度/三季度报告及处理其他有关事宜。

第二十八条 按照开会的方式划分，董事会会议分为现场会、电话会和书面议案会。

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均可采用现场会议方式。

董事会会议可以采用电话会议形式举行，前提条件是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董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决议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董事的口头表决具有与书面签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后应该签署书面确认函。

董事会定期会议并不包括以传阅书面决议方式取得董事会批准。对于除定期会议以外的其他董事会会议如果因故不能采用现场会议方式或者电话会议方式，或者根据所审议的事项

的性质无须对议案进行讨论，可采用书面议案方式开会，即通过传阅审议方式（包括当面递交、传真、特快转递、挂号空邮等方式）对议案作出决议，除非董事在决议上另有记载，董事在决议上签字即视为表决同意。

第六章 董事会议事程序

第二十九条 议案的提出

董事会议案的提出，主要依据以下情况：

- （一）董事提议的事项；
- （二）监事会提议的事项；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提案；
- （四）总经理提议的事项；
- （五）根据《公司章程》需由董事会决定的事项。

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第三十条 议案的征集

董事会秘书负责征集会议所议事项的草案，各有关议案提出入应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递交议案及其有关说明材料。

董事会秘书对有关资料整理后，列明董事会会议时间、地点和议程，提呈董事长。董事长应确保董事会会议上所有董事均适当知悉要讨论的事项。董事长应确保董事能及时收到充分、完全及可行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会议的召集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签发召集会议的通知。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召集时，根据本规则第七条的规定由副董事长或董事召集，召集人负责签发召集会议的通知。

第三十二条 会议通知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应当事先向全体董事、全体监事及其他列席人员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般包括：

- 1、会议日期和地点；
- 2、会议期限；
- 3、事由及议题；
- 4、发出通知的日期。

（二）董事会会议按下列要求和方式通知：

- 1、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及电子邮件；
- 2、董事会的定期会议应在会议召开十四日以前通知；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之前三日发出通知。但是出现特别紧急事项需要临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可以以电话或者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紧急董事会会议不受通知时间的限制，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 3、通知应采用中文，必要时可附英文。

任何董事可放弃要求获得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权利，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三十三条 会前沟通

定期会的议程及相关会议文件应全部及时送交全体董事，并至少在计划举行董事会或其下属委员会会议日期的三天前（或协定的其他时间内）送出。董事会其他所有会议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亦应采纳以上安排。会议通知发出至会议召开前，董事会秘书负责或组织安排与所有董事，尤其是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沟通和联络，获得董事关于有关议案的意见或建议，并将该等意见或建议及时转达议案提出人，以完善其提出的有关议案。董事会秘书还应及时安排补充董事对所议议案内容作出相应决策所需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和其他有助于董事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决策的资料。

管理层有责任向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提供充足的适时资料，以使董事能够在掌握有关资料的情况下作出决定。管理层所提供的资料必须完整可靠。董事要恰当履行董事职责，并不能在所有情况下皆单靠管理层主动提供的资料，有时他们还需自行作进一步查询。任何董事若需要管理层提供其他额外（管理层主动提供以外）的资料，公司应该按需要再作进一步查询。董事会及每名董事应有自行接触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途径。在一般的情况下，董事会秘书应当是管理层与董事会的沟通桥梁。

董事会秘书应负责安排在适当的情况下为董事对有关履行其对公司的责任时寻求独立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有

关要求应以书面提交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合理地寻求合适的专业人士提供有效率的意见。

当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除非该等要求在董事会会议上直接提出，董事会秘书在接到有关董事联名提出的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的书面要求后，应及时向董事、监事和列席人员发出通知。

第三十四条 会议的出席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按规定委托出席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独立非执行董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会研究讨论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需列席会议并提出法律意见。

非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视为不能履行董事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非执行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会议的，根据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由副董事长或董事主持。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后，由在股东大会获取同意票数最多的董事（若有多名，则推举其中一名）主持会议，选举产生本届董事会董事长。

第三十五条 议案的审议

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会议正式开始后，与会董事应首先对议程达成一致，如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会议主持人应予采纳。

与会董事对议程达成一致后，会议在会议主持人的主持下对每个议案逐项审议，首先由议案提出者或议案提出者委托他人向董事会汇报工作或作议案说明。

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方案、议案和报告时，为了详尽了解其要点和过程情况，可要求承办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听取和询问有关情况说明，以利于正确作出决议。审议中发现情况不明或方案可行性存在问题的议题方案，董事会应要求承办部门予以说明，可退回重新办理，暂不表决。

第三十六条 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审议提交议案，所有参会董事须发表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意见。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

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作出决议，除《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的事项外，其余事项可以由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董事会会议可采用举手或投票方式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连关系的（指在交易对方任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或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七条 董事对董事会决议的责任

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的董事会书面决议，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方式表示过意见，亦不具有董事会决议的法律效力。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会议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投赞成票的董事应承担直接责任(包括赔偿责任)；对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投反对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责任；对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在表决中未明确投反对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责任。

公司应对每名董事可能面对的法律行为作适当的投保安排。

第三十八条 会议的决议

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一般应作出决议。董事会定期会议并不包括以传阅书面决议方式取得董事会批准。

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事项中存有董事会认为重大的利益冲突，有关事项不应以传阅文件方式处理或交由下属委员会处理(根据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而特别就此事项成立的委员会除外)，而董事会应就该事项举行现场董事会会议。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联系人均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应该出席有关的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作出关于公司关连交易的决议时，必须由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后方可生效。

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

第三十九条 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董事会所议事项决议的正式证明，董事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做成详细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会议的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虑或表达的反对意见；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董事会秘书要认真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所议事项。每次董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应尽快提供给全体与会董事审阅，希望对记录作出修订补充的董事应在收到会议记录后，一周内将修改意见书面报告董事长。会议记录定稿后，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秘书应将完整副本尽快发给每一董事。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作为公司的重要档案妥善地永久保存于公司住所。于任何董事在任何时段发出合理通知后，董事会应提供相关会议记录由董事于合理时段查阅。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的信息披露

第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必须严格执行公司股票上市地监管部门和交易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全面、及时、准确地披露须予披露的董事会会议所议事项或决议；涉及重大事项的信息必须及时按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报告及按有关的上市规则作出披露，并向有关监管部门（如适用）备案。

第四十一条 对需要保密的董事会会议有关内容，知情人员必须保守机密，违者追究其责任。

第八章 董事会会议文档管理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的授权委托书、会议记录、会议纪要、董事会决议等文字及音像资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整理后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九章 董事会决议案的执行和反馈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后，需要报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应及时报股东大会批准；属于总经理职责范围内或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理的事项，由总经理组织贯彻实施。

第四十四条 董事长有权委托其他董事检查督促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五条 每次召开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应将前次董事会决议中须予以落实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会议作出报告。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在董事会、董事长的领导下，应主动掌握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定期（每月）及时向董事会和董事长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十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天”、“日”均为工作日。

第四十八条 本规则中所称“关联”、“关联方”、“独立董事”的含义分别与《香港上市规则》所称的“关连”、“关连人士”、“独立非执行董事”相同。

第四十九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不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五十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董事会，本规则未尽事宜，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